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瀚濤

指定辯護人 余嘉哲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甲○○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訊問後，認為其所涉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歷次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221條第1項等罪之嫌疑重大，且包含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勾串證人之虞，以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羈押並命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復經本院訊問後，裁定自113年12月3日延長羈押2月，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

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認其所涉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且包含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數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依客觀社會通念合理判斷，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又被告自104年起即

01 涉嫌為本案經起訴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數多達32人，且多
02 係利用交友軟體及假照片為其認識被害人手段，甚至違反
03 其中5名被害人之意願而為性行為，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
04 施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虞，
05 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
06 2款之羈押原因。

07 三、本院審酌被告所為，危害他人性自主法益及社會秩序甚鉅，
08 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暨公共利益之
09 維護、繼續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
10 度、若停止羈押後再犯性侵害犯罪所生之影響及危害程度等
11 節，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量，且於114年1月16日
12 依法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為確保日後
13 審判、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並防衛他人性自主法益、社
14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認原羈押之原因（不含勾串證人）及必
15 要性仍然存在，實非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可得取代，復查
16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之情形，爰諭知被告自114年2月3
17 日起延長羈押2月。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21 法官 紀雅惠

22 法官 洪振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魏妙軒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